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85號
承辦人：馮忠輝
電話：08-7992009分機84
傳真：08-7991031
電子信箱：a002036@maji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23122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4401_11231221700_1_2414401_11231221700_1.pdf、
2414401_11231221700_1_2414401_11231221700_2.pdf、
2414401_11231221700_1_2414401_112312217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增（修）訂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增（修）訂條文敬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r00admin、村辦公處dr00admin
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民政課

